

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15371375
商标： 浙江美术馆 ZHEJIANG ART MUSEUM
类别： 3
注册人： 浙江美术馆

注册号： 15371428
商标： 浙江美术馆 ZHEJIANG ART MUSEUM
类别： 6
注册人： 浙江美术馆

注册号： 15371498
商标： 黑土洼
类别： 31
注册人： 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号： 15371601
商标： 津裕隆达
类别： 33;35
注册人： 天津市裕隆达商贸有限公司
